

逕為遷徙登記申請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雲林縣 鎮(鄉) 里 鄰 路(街)

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，現該房屋住

址內有 等全戶共 人設有戶籍，現因全戶遷出，現住地：

不明

地址：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

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為維護本人權益，請貴所查明後辦理遷出或逕遷至戶所地址。

因_____全戶確實已未有居住事實，現依戶籍法第 50 條申請將其戶籍遷出以維屋主權益。**此項陳述視為行政調查證據，請據實填寫**，避免使公務員登載不實，申請人負有戶籍法第 76 條罰鍰 3 千至 9 千元及刑法 214 條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之法律責任。本人已知悉：_____

此致 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(土庫元長褒忠辦公室)

房屋所有權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